

QR-13-K-A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原中国冶金工业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Beijing Grand Honour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o., Ltd

产 品 认 证 合 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委托方（乙方）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4、有义务向乙方开放与申请审核有关的所有生产/加工原始记录、销售台帐，生产设施和仓储设施等在内的全部经营管理过程。

5、接受并积极配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或相关产品行业协会安排的确认审核、监督检查、稽查、见证等活动。

6、铁路货车用车轮钢坯、车轴钢坯、轴承钢的申请企业，应严格执行《铁路货车用车轴钢坯、车轮钢坯和轴承钢技术管理协约》的有关规定。

7、获证后，具有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的合法权益，具有对外正确宣传其获得认证证书资格的权利，但不采用误导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检测报告、检查报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宣传本企业认证结果时，严格按认证证书范围做出宣传。

8、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所有权、组织结构、生产工艺、主要装备、管理者发生变化，或获证产品的更改对产品设计或产品规范产生严重影响时，或其它情况下可能导致产品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9、要求变更认证证书的范围时，须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乙方按照变更内容采取适宜的审核方式解决。

10、甲方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批量质量问题、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检不合格或被铁路总公司要求停产整顿的企业，有义务接受乙方安排的追加审核。

11、对乙方安排的审核服务人员的工作质量、行为规范、客观公正性、其他与认证技术服务有关的活动等，如有不满意或发现相关人员泄露甲方机密时，有权向乙方提出投诉、申诉或要求换人，如对乙方的处理结果仍持异议，可向国家认可机构/认监委等相关单位投诉或申诉。

三、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针对甲方申请，在确认甲方申请资料完整并缴纳相关审核费用后，派出审核组实施现场认证审核。选派的审核员须与甲方无任何利益冲突关系。

2、涉及铁路货车用车轮钢坯、车轴钢坯、轴承钢产品的认证审核，乙方应与技术管理协约联络处及时沟通联系，确认审核时间及技术专家，由乙方及协约联络处派出的专家共同组成审核组实施现场审核。

3、乙方到达现场开展相应的审核、抽样、检验工作之前，应将认证审核方案或审核计划提前通知甲方，并安排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人员开展工作。

4、乙方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

相关规定，确保技术服务工作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5、在完成现场审核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并且确认产品抽样检验结果合格后，及时向甲方交付相应的审核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

6、认证证书等国家有备案要求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为甲方办理批准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并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和乙方网站上予以公示。涉及铁路货车用车轮钢坯、车轴钢坯、轴承钢产品的认证审核结果，乙方负责按照《铁路货车用车轴钢坯、车轮钢坯和轴承钢技术管理协约》约定向有关单位传递书面审核结果信息。

7、及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最新版公开性文件供甲方查阅，需要时，向甲方提供公开性文件印刷本。如认证要求发生变化，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

8、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应甲方要求公开的信息；
- b) 甲方在本单位范围外已公开的资料；
- c) 法律另有要求时；
- d)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 e) 双方约定的其他许可公开情况。

9、负责支付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安排的现场见证评审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

10、甲方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乙方对其管理体系实施的监督审核、不能持续保持达到标准要求 and 乙方的规定要求或未及时缴纳监督审核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直至撤销甲方的认证注册资格，同时上报给国家主管部门及相关方，并在网站等媒体上公布甲方的认证状态。

11、甲方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批量质量问题、国家或行业相关部门抽检不合格或被铁路总公司要求停产整顿的企业，乙方有权安排追加审核。如甲方不能及时接受追加审核，乙方有权暂停、直至撤销甲方的认证注册资格。

12、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四、风险

1、甲方生产产品如达不到、或不能持续保持达到标准要求 and 乙方的规定要求时，甲方将承担不能获得/保持、或被暂停或被撤销产品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2、发生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乙方公开性文件承诺的、需要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时，乙方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一旦发生连带赔偿时，一

个认证周期（三年）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认证费用。

五、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产品认证审核费用：

1) ◆初次认证费用：人民币¥____万元（其中含认证申请审定费 1000 元、注册审定费 2000 元、年金 2000 元）。（大写： 元整）。

2) ◆年度监督费用：每年合计人民币¥____万元（其中含年金 2000 元）。（大写： 元整）

◆产品检测费用：

1) ◆初次认证审核：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行业权威检验机构单独支付。

2) ◆年度监督审核：

——铁路货车用车轮钢坯、车轴钢坯、轴承钢产品，由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行业权威检验机构单独支付；

——其他钢铁产品，甲方有经过 CNAS 认可的实验室的，乙方采取现场监督检验的方式进行，无 CNAS 认可的实验室或特殊情况下需要委托第三方实施产品检测时，由甲方向乙方委托的检验单位单独支付。

支付方式：

1) 甲方应在现场审核前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产品认证审核费用。

2) 产品检测费用，按照甲方与检测单位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时支付。

3) 乙方收到甲方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6%的税点）。

注：只有在甲方已经全部支付完成产品认证审核费用及产品检验费用后，乙方才能向甲方提供产品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证书。

六、合同生效、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产品认证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认证证书有效期满；有特别约定或经双方商定终止合同的除外。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3、如一方未经另一方正式同意、认可而擅自不履行本合同，导致技术服务不能如期进行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当期合同额的 30~60%作为违约赔偿金。

4、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个人和组织泄露，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赔偿金以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上限。

5、甲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 a. 滥用认证证书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时；
- b. 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造成恶劣影响；
- c. 产品质量发生严重问题或造成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 d. 国家或地区行政部门监督抽查中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 e. 相关产品标准和乙方认证规定发生变化时，甲方无法按照要求实施。

视同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视甲方违约的严重程度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七、特别约定：

无

八、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达不成协议，可以按司法程序解决。

委托方(甲方):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开具增值税发票请提供如下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单位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受委托方(乙方):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电话/传真: (010) 62115558、62110866

收款单位: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 号: **3428 5602 440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富海国际港 307 室 (邮编: 100081)